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和服务、向关联方上海秉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芳、张学辉

2020年9月14日